

消防 09-101-2

##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、第十條

### 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765200 號令修正

第 九 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  
重大者，主管機關應命舉辦活動者、其負責人或行為人  
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爆竹煙火安全教育。

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